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2 年國家 B 級蹺泳裁判講習(第 13 期)暨增能課程實施計畫

一、宗旨：推展世界運動會蹺泳運動項目、提昇專項技術，培訓 B 級/中級蹺泳裁判。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

五、參加資格及人數：

(一) 持有 C 級蹺泳裁判證照滿二年(發證日至講習日)，才可參加講習。

(二) 預計培訓裁判 30 人。

(三) 年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對蹺泳發展有興趣者。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十四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六、講習時間、地點：

(一) B 級裁判講習：

1. 時間：112 年 7 月 8、9、23 日(星期日、六、日)。

2.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A 教室(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3. 必須參與 112 年全國蹺泳錦標賽實習 2 天(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住宿交通自理，方可發照。

(二) 增能進修研習(11 小時)：

1. 時間：112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

2.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A 教室(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七、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費：

(一) B 級裁判講習：報名費新台幣 3,500 元，本會會員及在校師生各項優惠價 3,200 元(須出具證明影本)。【含教材、講師費、午餐、保險、證照】。

(二) 增能進修研習(11 小時)：已持有 A、B、C 級裁判證者可參加增能進修研習。每人新台幣 1,100 元整【含教材、講師費、午餐、保險、證明書】，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www.beclass.com/rid=274b168645330514b208>



十、洽詢電話：07-6171126、手機：0975-676583、傳真：07-6194895。

十一、附則：

- (一) 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12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與授證實施計畫」建立裁判、教練三級制度。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80分以上為合格，由本會備冊，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及製證，再由本會發證。
- (三) 持有本會核發之合格蹣泳教練、裁判證者，始可註冊擔任各項蹣泳比賽教練及裁判。
- (四) 學員請自備游泳衣褲及泳具。
- (五) 講習期間供應午餐及礦泉水。
- (六) 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七) 未報名者不開放旁聽。

十二、缺課補課辦法：

- (一) 遲到十分鐘以上者，應補上遲到的課程一小時。
- (二) 缺課補課需另繳費，每堂（一小時）400元。
- (三) 講習結束一年內必須完成補課，未完成補課者，視同講習不合格。

十三、補考辦法

- (一) 學科、術科考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申請於六個月內補測（至多兩次）。
- (二) 補測收費辦法：1. 學測：每次400元。 2. 術測：每次400元。
- (三) 請學員自行上網選定欲參加之開課班別，於七天前通知協會登記補測並繳費，以併入該班期一併參加檢測。
- (四) 應於當期講習會結束後一年內內完成補測，未完成補測者，本會不再接受補測申請。

十四、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練/裁判資格之講習：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其他(由本會裁判委員會或教練委員會決議事項)。

十五、因應肺炎疫情，配合場館，戴上口罩，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37.5度不得入場。

十六、本實施計畫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下稱本會)因辦理推廣各項水中運動活動(競賽)、志工活動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信箱、學歷、現職、專長)，特徵類(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只會在有效會員期間或本會執行活動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型式於我國境內外供本會、本會之團體會員、本會之委外廠商、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業管機關或本會簽約合作機關團體被處理及利用。

本會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之個人資料皆遵循本會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會。

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的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會秘書處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可以在我們正式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及地址。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相關內容。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國家B級蹺泳裁判講習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增能課程) 7月8日(六)	7月9日(日)	7月23日(日)	專項裁判 實務
7:00-7:50	報到 始業式 協會簡介			112學年度全國蹺泳錦標賽 實習2天 台中北區 國民運動中心 住宿、交通 自理
7:50-8:40	國家體育政策 (共同科目)	蹺泳器材介紹與規則 (專項運動規則)	專項裁判術語(英語) (共同科目)	
8:40-9:30	性別平等教育 (共同科目)	檢錄組職責技術及方法 (專項運動規則)	裁判職責及素養 (共同科目)	
9:30-10:20	裁判執法案例分析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 例)	蹺泳器材介紹與規則 (專項運動規則)	裁判職責及素養 (共同科目)	
10:20-11:10	裁判執法案例分析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 例)	計時組示範及實習 (專項運動規則)	蹺泳裁判技術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11:10-12:00	記錄組示範及實習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計時組職責技術及方 法 (專項運動規則)	蹺泳裁判技術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13:00-13:50	編排記錄職責 技術及方法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發令員示範及實習 (專項運動規則)	學科測驗	
13:50-14:40	蹺泳器材介紹與規則 (專項運動規則)	姿勢檢查組職責 技術及方法 (專項運動規則)	學科測驗	
14:40-15:30	蹺泳器材介紹與規則 (專項運動規則)	終點組職責技術及方法 (專項運動規則)	座談	
15:30-16:20	蹺泳器材介紹與規則 (專項運動規則)	報告員示範及實習 (專項運動規則)		
16:20-17:10	蹺泳器材介紹與規則 (專項運動規則)	裁判長職責 技術及方法 (專項運動規則)		

